

# 加强法制教育， 提高安全意识

员工安全法制教育读本

李珊〇编著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 加强法制教育， 提高安全意识

职工安全法制教育读本



# 加强法制教育， 提高安全意识

员工安全法制教育读本

李珊〇编著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加强法制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员工安全法制教育读本 / 李珊编著. — 北京：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2015.6  
ISBN 978-7-5158-1299-1

I. ①加… II. ①李… III. ①安全教育-中国-普及读物②法制教育-中国-普及读物 IV. ①X925-49  
②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90058号

**加强法制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员工安全法制教育读本**

**作    者：**李 珊

**策划编辑：**付德华

**责任编辑：**俞 芬

**封面设计：**盛世纳唐文化传媒

**责任印制：**迈致红

**出版发行：**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北京兴星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15年6月第1版

**印    次：**2015年6月第1次印刷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字    数：**136千字

**印    张：**12.75

**书    号：**ISBN 978-7-5158-1299-1

**定    价：**35.00元

**服务热线：**010-58301130

**销售热线：**010-58302813

**地址邮编：**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A座

19-20层，100044

**Http://www.chgslcbs.cn**

**E-mail：**cicap1202@sina.com(营销中心)

**E-mail：**gslzbs@sina.com(总编室)

**工商联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务部联系。

联系电话：010-58302915

## 前 言

无论什么时候，作为企业的员工，我们一定要记住“安全第一”的工作准则。我们要了解企业的安全制度，加强自身的安全防范意识。尤其是企业组织的安全知识讲座，我们要积极参加。在日常的工作中，我们要让安全的种子在心中生根发芽，全面深入地了解安全知识。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在工作中将安全风险降到最低。

安全是不容忽视的，安全第一，我们要时刻记住这一点。我们要加倍努力，学好法制教育，保证生命安全。我们知道，只有员工安全了，我们的企业才能创造出更大的价值。没有了安全，也就没有了发展和效益。对于员工来说，安全就是生命；而对于企业来说，安全就是效益。

远离危害，就要有良好的安全意识。安全意识的形成是一个长久的积累过程。安全是永恒的主题，然而，很多企业的员工根本没有意识到自身缺乏安全知识，没有将安全理念融入到日常的工作当中去。因此，在安全教育方面，员工一定要加强自我学习，落实安全生产制度，让安全意识进入每个人心中。

本书从员工安全法制教育的角度出发，通过引用大量的安全事故案例，详细说明了安全在工作中的重要性，在注重系统性、逻辑性、条理性的同时，也注重了内容的实用性。希望员工能够增强自身的安全意识，清晰地了解自己的安全生产权利与义务，从中获得一些最基本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在遇

到突发的安全事故时，能够懂得如何自救。此外，本书以新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为法律依据，重点介绍了安全生产法规的一些要求，并详细解读了企业员工在生产中的个人权利和义务，力求使本书能够贴近每一位劳动者的生产、生活，并为他们解疑答惑。

# 目 录

## 第一章 法制先行，安全法制教育对员工的益处

- 安全法制教育规范员工行为 /3
- 严守制度，正确认识安全法制 /6
- 安全法制教育保障安全 /9
- 安全法制教育提升安全意识 /14
- 加强安全法制教育，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18
- 安全第一，加强安全法制教育 /22

## 第二章 学好安全法制，养成维护安全的好习惯

- 安全法制教育是生存之本 /27
- 远离危害，提升安全法制教育 /31
- 让安全成为一种习惯 /35
- 保证自己的安全是最大的忠诚 /40

## 第三章 遵纪守法，员工安全培训的必修课

- 安全培训不可少 /45
- 遵纪守法，安全培训是重头戏 /52
- 认真培训，杜绝安全危害 /56

做好岗前安全培训 /60

## 第四章 珍爱生命，重视安全法制教育

提早构筑安全防火墙 /67

接受安全法制教育，才能保证安全 /70

时时刻刻想着安全法制 /74

将法制安全落到实处 /76

## 第五章 做好防护，提高安全法制意识

做好监督，堵住安全漏洞 /81

自我安全法制意识不可少 /84

牢记主人翁意识，肩负安全责任 /88

安全意识无处不在 /91

## 第六章 杜绝习惯性违章，增强安全意识

违章作业是最大的安全隐患 /97

减少违章，培养安全心理 /101

杜绝违章指挥的发生 /106

违章危害的是自己 /111

## 第七章 麻痹是安全的祸根

- 排查隐患，保障安全 /115
- 别把生命当儿戏 /119
- 工作中千万别麻痹大意 /122
- 炼就一双善于发现隐患的“火眼金睛”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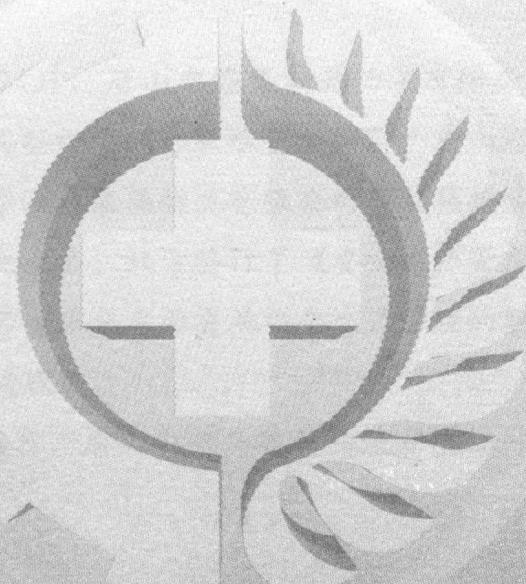
## 第八章 深度解读安全生产法

- 强化责任，多方面完善安全生产内容 /131
- 明确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的重要性 /134
- 新版《安全生产法》的亮点 /137

- 附录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 /143**
-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65**
- 附录三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197**

## 第一章 法制先行，安全法制教育对员工的益处

工作中遵守上岗纪律，保证上岗安全，对员工来说非常重要。加强安全法制教育要从基层抓起，只有每一位员工都认真参加安全讲座，积极遵守安全法规，安全生产才能落到实处。





## 安全法制教育规范员工行为

我们的安全认知、教育和训练，关系着企业的安全生产，在安全管理中有着非常重要的地位。我们需要将普及教育和重点教育相结合，以学法促普法，以普法促守法，自觉地了解安全法制的内容，规范自己的行为，从而更好地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做到学法、知法和守法。

通过安全法制教育学习，我们需要牢固地树立科学发展观，彻底找出自己在思想、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同时，安全法制教育还能有效增强自我的安全意识，严格规范我们的行为。然而，有些公司的员工由于没有安全意识，从而导致了一些悲惨事故的发生。

下面我们来看一个案例。

2013年10月21日，唐山中远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与唐山海港瑞嘉装卸有限公司签订了《作业承包合同》。唐山海港瑞嘉装卸有限公司承包唐山中远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集装箱拆装箱、装卸车、加固、修箱等作业业务。双方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就双方在安全质量、劳务承包方面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职责、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

2014年1月19日，唐山中远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生产部的刘经

## ||加强法制教育，提高安全意识||

理举行了一次会议，主要是安排当天的各项工作任务。在这次会议上，刘经理要求唐山海港瑞嘉装卸有限公司安排至少两人把那些堆放在仓库东侧的捆绑镀锌管进行集装箱装箱作业。会议之后，唐山中远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的理货员朱女士打电话告知了唐山海港瑞嘉装卸有限公司张经理。大约过了15分左右，张经理的工人唐先生来到了装箱作业现场，因为人手不够，所以，张经理只安排了一个工人过来。理货员朱女士向叉车司机说明了装箱的整个顺序、作业要求和安全注意事项。没过多久，唐先生就指挥叉车司机开始了镀锌管装箱作业。

一个小时后，两人开始对其中的一个集装箱进行装箱作业。司机驾驶叉车停在了镀锌管北侧，在唐先生的指挥下，又将叉车的圆柱形吊具下降到了吊装的高度。在这之后，唐先生就开始了对第九、第十捆镀锌管挂钩。很快，唐先生就分别挂好了吊具前端的两个挂钩和后端东侧的一个挂钩。然而，由于吊具后端西侧的挂钩长度不够，所以，没有办法进行吊挂，唐先生站在待吊挂货物旁边的镀锌管上指挥司机下降吊具。没想到，就在吊具下降的过程中，唐先生探身准备尝试吊挂的时候，不慎滑倒，头部被挤在了下降的吊具和待吊挂的镀锌管之间。

事故发生后，唐先生很快就被送往了医院，然而，经过3天的抢救，依然没有救治成功。就这样，一个年轻的生命消失了。

据2013年出台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中的第一章总则中的第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必

## ||第一章 法制先行，安全法制教育对员工的益处||

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增强预防事故、控制职业危害和应急处理的能力。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很显然，唐先生根本就没有接受安全生产培训，如果他安全意识强一些，就不会有这样危险的举动了。当然，这也和唐山海港瑞嘉装卸有限公司的安全管理不到位有很大的关系，该公司没有严格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员工也没有自觉学习，导致了员工安全知识匮乏、安全意识淡薄、对作业现场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认识不足。

众所周知，安全法制学习的目的不仅仅是为了让我们能够进行自我约束，同时还希望增强每个人的警惕意识，提高所有人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使我们遇到险情时能够做到处变不惊、临危不惧，能够机警地去应对所面临的险境，只有这样，才可以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 严守制度，正确认识安全法制

安全无处不在，遍布于企业的生产之中。安全法制教育是企业对我们的人身安全的保障。安全法制教育能让我们了解到安全作业的重要性，能够认识到安全关系到我们每一个人。

我们要认识到安全生产是个客观事物，要明确只有安全生产才能改善劳动条件。因此，我们要始终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意识，主动接受和学习企业生产安全法制教育，让“安全”能够常伴我们身边。

2003年10月8日，中铁隧道集团二处有限公司在北京地铁五号线崇文门车站施工的过程中，地梁钢筋支架连同支架上已架设的钢筋倾覆倒塌。这一事故最终造成了现场作业人员3人死亡、1人轻伤，直接经济损失达到29.7万元。

10月6日上午，二处有限公司05标项目部总工程师陈某主持召开项目部技术人员、工区主任、钢筋班长等有关人员参加的地梁钢筋技术交底会议，对准确测定地梁轴线、各种预埋件标高、里程、钢筋绑扎等做了非常周密的布置。这次会议之后，10月6日当班的班长黄某、副班长梅某就开始了作业。他们带领该班人员开始搭设13排地梁钢筋支架、钢管支架，设了3根斜撑，他们于当天晚上12点安装完毕。第二天，他们开始在支架上铺设主筋。第三天，当班

## ||第一章 法制先行，安全法制教育对员工的益处||

的16名作业人员分成了4组，他们一起进行了绑扎箍筋作业。

然而，由于主筋设计间距仅仅只有10厘米，支架杆件纵向间距为2米，所以，支架横杆挡住箍筋，不好绑扎。这个时候，当班的副班长梅某请示把支架扫地横杆拆掉，他们就隔一根拆一根，之后，又进行了捆绑。到了晚上，作业人员在向上提拉箍筋过程中，支架连同已架设的钢筋向小导洞进口方向倾覆，一瞬间，4名在中、下层作业人员就被压在了钢筋下。经过现场人员的奋力抢救，当晚，有3名作业员工死亡。

事故原因分析如下。

一、地梁支架没有按照承重架子的标准进行搭设，在使用过程中部分受力杆件被拆除后，致使支架受力状态发生变化，削弱了结构抗倾覆能力，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按照《脚手架搭设规范》规定，承重架子的立杆间距不得超过1.5米，大横杆间距不得超过1.2米，小横杆间距不得超过1米，必须设置与地面夹角不得超过 $45^{\circ} \sim 60^{\circ}$ 的斜支撑，架体中间还应设置剪刀撑，才能保证架体的稳定性。地梁支架架体的承载重量已大大超出一般承重脚手架允许的载荷，本应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以加大支架的承载能力和加强架体的稳定性。但是，实际搭设的支架立杆及大横杆间距达到2米，且只在26.67米的长度内一侧设置了3根斜支撑。在使用过程中，作业人员又擅自拆除了支架中连接杆件{5根}，最终导致架体失稳倒塌。

二、安全、技术管理不严，违章指挥、冒险作业，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

1. 项目部技术部门没有按照承重架子的标准组织设计和制定施

## ||加强法制教育，提高安全意识||

工方案，考虑架体整体稳定性时凭经验办事，对架体抗倾覆措施考虑不全面，地梁钢筋施工技术交底会和下发的书面交底书内容不够详细具体；地梁架子搭设完毕后没有按规定组织验收便投入使用。

2. 支架的搭设未使用专业人员，而是由开挖班班长和钢筋班副班长带领工人凭经验搭设；使用中，当班副班长梅某未经项目技术部门批准，又违章拆除扫地杆（4根）和顶层横杆（1根）。

3. 安全人员、技术人员对支架的搭设和使用过程中的稳固状态检查不严、不细，未能对架体的稳定性提出意见；检查中对违章拆除扫地杆和顶层横杆的随意性施工未能及时发现。工人冒险作业，导致事故发生。

三、监理人员没有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对施工方在没有地梁施工方案的情况下进行支架搭设和地梁钢筋绑扎作业，未能及时予以制止，是造成事故的原因之一。

我们要充分发挥法制教育的作用，广泛开展安全法制教育。我们需要牢固树立安全法制意识，将学法、知法、守法、用法都化作我们的自觉行动。

要知道，安全生产不仅仅关系到我们的个人安危，而且也同我们家庭的幸福有着非常紧密的联系。一旦出现安全事故，不仅自己受到伤害，亲人也必然痛苦不堪，有时还会带来一系列的社会问题。所以说，我们一定要遵守安全法规，严守各种安全制度，在思想上对安全生产树立正确的认识，才能为以后的安全生产打好基础。